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陳聰傑

相 對 人 陳美秀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5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已高齡76歲，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反面解釋為無工作能力者，且因車禍罹病而無法工作，伊名下僅有81年出廠且牌照經註銷之汽車乙台，已無殘值，無所得收入與資產、無勞保，屬低收入戶，生活困難，缺乏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 三、聲請人就上開主張，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表示聲

01 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尚難據以推認聲請人無其他
02 非應課稅之財產；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僅證明該
03 車輛牌照遭註銷；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僅為行政主管
04 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核定標準之證明文件，與法院就
05 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2年度
06 台聲字第2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
07 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
08 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再者，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
09 規定，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非謂年
10 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
11 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僱用高齡勞工即明
12 之。又上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有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
13 關節術後、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疾患，
14 然依其記載僅能得知聲請人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無法工
15 作，尚難逕謂聲請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是聲請人所提證據
16 不足使本院認定其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能力之人，此
17 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即
18 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揆諸
19 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吳國榮